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BI LIFE SCIENCES CORPORATION**

###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a) 重選王啟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珞珈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瑾女士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旭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夏立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何啟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劉健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述授權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末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授權亦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BBI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王啟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大會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為確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必須確保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啟松先生、王珞珈女士及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胡旭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立軍先生、何啟忠先生及劉健君先生。